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完成二零二三年審核工作及延遲發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核數師辭任；(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修訂；(v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對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的訴訟；及(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調查員(「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修改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就各項審計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決議委任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員。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獨立調查員敲定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的最終版本。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提交法證調查報告。

本公佈概述了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的意見。

II. 調查範圍

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如下：

- (i) 投訴電郵中提及的實體是否為本集團內的實體；
- (ii) 指控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 (iii) 陳先生是否挪用本公司資金，金額為(a)人民幣42百萬元，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購買「First Fund Services」；及(b)人民幣48百萬元，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購買「Max Giant Investment SPCI」，從而投資於「Forbs」及「Spec」(「指稱基金投資」)；
- (iv) 陳先生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挪用本公司8百萬美元購買股票，並產生約7百萬美元的虧損(「指稱股票投資」)；
- (v) 倘東莞廠房由本集團持有，其是否向陳先生的關聯公司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指稱未經授權預付款項」)；
- (vi) 倘京基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京基物業是否涉嫌與宇龍深圳簽訂非公平服務協議(「據稱物業管理協議」)；
- (vii) 指稱京基電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滙耀作出的付款約2.8百萬港元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viii)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針對曾先生及鏗鉅發出的傳訊令狀的索償背書所述，指稱本公司向曾先生及鏗鉅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 (ix) 喪失對京基天資及豪拓控制權的原因，喪失控制權是否導致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京基天資及豪拓的可疑交易；及
- (x) 無法取得奧洛瑞賬簿及記錄的原因，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奧洛瑞的可疑交易。

III. 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所執行的程序

獨立調查員已執行以下調查程序：

- (i) 編製所需文件清單，並與董事協調檢索記錄，包括會計文件、銀行對賬單、合約及電子數據；
- (ii) 根據對可用文件及過往審計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的審閱草擬問題；
- (iii) 取得並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例如合約、發票、付款記錄、銀行對賬單、分類賬、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法律往來函件；
- (iv) 根據管理層名單及透過公司註冊處及其他來源進行的公開搜尋確定面談人士；
- (v) 發送面談邀請並跟進相關各方，包括現任及前任董事、管理層、員工及服務提供商；
- (vi) 進行面談及編製討論記錄；
- (vii) 對筆記本電腦及USB驅動器等設備中的電子數據進行電子取證，提取並審閱相關檔案；
- (viii) 檢查Acclime Advisory Services等第三方持有的記錄，以識別文件並編目；
- (ix) 審閱財務分類賬、銀行交易以及重大付款及關聯方交易的證明文件；
- (x) 進行公開搜尋，以追蹤關鍵交易涉及的交易對手的所有權及關係；
- (xi) 分析銀行交易的異常模式；

- (xii) 審閱與所調查事項相關的法律行動狀況；
- (xiii) 評估與所調查事項相關的內部監控，並識別任何弱點；及
- (xiv) 編纂獨立法證調查報告，並在定稿前與董事討論主要結果。

IV.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

對上述各項事宜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概述如下：

事宜(i)及(ii)－投訴電郵中提及的實體是否為本集團內的實體及投訴電郵中所載的指控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

就用於房地產開發的投資者資金而言，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有力證據，顯示本集團如投訴電郵所指稱濫用投資者資金用於房地產開發。

就指稱口罩業務而言，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證據，顯示本集團如投訴電郵所指稱投資於指稱口罩業務。

就指稱沅豐(深圳)建設有限責任公司就酷派一幢樓宇裝修作出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百萬元而言，根據獨立調查員已執行的工作，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投資於該項目。

就與酷派有關的指控而言，由於南山項目為酷派的投資項目，且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參與南山項目，獨立調查員無法就陳先生是否違反有關酷派信息港南山項目二期及三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發表意見。

事宜(iii) – 陳先生是否挪用本公司資金，金額為(a) 42百萬港元，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購買「First Fund Services」；及(b) 48百萬港元，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購買「Max Giant Investment SPCI」，從而投資於「Forbs」及「Spec」

根據現有銀行文件，除兩項已識別之交易合共3,759,916港元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識別之其他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交易似乎概無與First Fund、Max Giant、Forbs、Spec、Send King China Focus Find SP、Send King Investment Fund SPC及MG PE Fund S.P.I.有關。

亦無證據顯示指稱基金投資乃由本集團資金投資或本集團資金被陳先生挪用所致。

事宜(iv) – 陳先生是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挪用本公司8百萬美元購買股票，並產生約7百萬美元的虧損

根據現有銀行文件，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識別之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交易中，似乎概無與指稱股票投資有關。

根據獨立調查員所執行之工作，並無足夠證據顯示／證明陳先生從本集團挪用8百萬美元用作指稱股票投資。

事宜(v)：倘東莞廠房由本集團持有，其是否向陳先生的關聯方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73百萬元

根據現有銀行文件，除兩項已識別之交易合共3,759,916港元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識別之其他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交易似乎概無與指稱未經授權預付款項有關。

然而，由於獨立調查員無法查閱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酷派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獨立調查員無法就其是否已支付人民幣73百萬元之指稱未經授權預付款項發表意見。由於東莞宇龍並非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附屬公司，故指稱未經授權預付款項與本集團無關。

事宜(vi)：倘京基物業由本集團持有，京基物業是否涉嫌與宇龍深圳簽訂非公平服務協議

指控涉及京基物業是否與宇龍深圳訂立非公平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獨立調查員認為京基物業已與宇龍深圳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京基物業及宇龍深圳並非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之附屬公司，故宇龍深圳與京基物業訂立之據稱管理協議，似乎與本集團無關。

事宜(vii) – 指稱京基電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向滙耀(積木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約2.8百萬港元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儘管京基電商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惟考慮到(i)缺乏滙耀付款之授權文件；(ii)缺乏證明相關交易之證據；及(iii)長期拖欠之貿易應收款項合共2.9百萬港元，滙耀付款是否已獲正式授權並為正當目的而作出，實屬可疑。

獨立調查員認為滙耀付款可能與潛在挪用本公司資金有關。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就滙耀付款向曾先生提起法律訴訟。

事宜(viii)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針對曾先生及鏗鉞發出的傳訊令狀的索償背書所述，指稱本公司向曾先生及鏗鉞的付款是否未經授權及並無商業實質，構成欺詐或挪用本公司資金

京基電商(一家私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每月支付之公司秘書費(不包括雜項開支)與本公司(一家上市公司)所支付之金額相同。由於上市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嚴格之披露規定及監管申報義務，而私人公司則不受此限制，故此點值得注意。京基電商與鏗鉞之間釐定公司秘書服務費之基準並無披露，且無同期支持文件(例如報價單)可證明京基電商向鏗鉞支付之費用合理並按公平原則釐定。

本公司已就T&R付款向曾先生提起法律訴訟。

經調查後，T&R付款是否已根據有關時間生效之內部控制手冊妥為審批，存在疑問。T&R付款存在疑點，其真實目的仍未明。

此外，本公司及京基電商向鏗鉞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證據表明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這突顯了本公司內部控制的缺陷。值得注意的是，本公司已就T&R付款對曾先生提起法律訴訟。

事宜(ix) – 調查喪失對京基天資及豪拓控制權的原因，喪失控制權是否導致無法取得賬簿及記錄，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京基天資及豪拓的可疑交易

結果顯示，本公司無法委任其代表加入京基天資之董事會。加上京基天資之賬簿及記錄丟失，以及無法更改京基天資所有銀行賬戶之授權簽署人，本公司一直未能對京基天資行使有效控制。

由於未能取得相關支持文件，獨立調查員未能得悉Kam付款之目的。獨立調查員未能就批准Kam付款之程序(如有)是否恰當，以及Kam付款是否未經授權且並非為適當目的作出評論。

由於上述事件，連同豪拓之賬簿及記錄丟失，豪拓缺乏董事會代表，以及本公司未能就豪拓所有銀行賬戶委任授權簽署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即豪拓前董事Aw Yong Cheong Yam辭任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完成更改授權簽署人日期)之過渡期間未能對豪拓行使有效控制。

根據豪拓之分類賬，並無確認來自提供Intel IC設計服務或Intel IP支持之收入。儘管缺少來自相關項目之收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仍代表豪拓向世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共625,000港元，並向Seasemi Technology PTE Ltd支付6,864,000港元作為服務費。由於並無證據顯示世毅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取得Intel項目或按要求收取付款，故向世毅科技有限公司及Seasemi Technology PTE Ltd支付合共7,489,000港元之服務費之依據及理由存在疑問。

獨立調查員獲悉，本公司正就曾先生涉嫌挪用公款事宜(與豪拓向Seasemi Technology及世毅科技支付的款項有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確認，倘本公司無法就該等款項向曾先生提出申索，本公司將與豪拓新股東討論，以對豪拓向Seasemi Technology PTE Ltd及世毅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之款項採取適當的追討行動。

事宜(x) – 調查無法取得奧洛瑞賬簿及記錄的原因，以及二零二三財年是否有任何涉及奧洛瑞的可疑交易

獨立調查員認為，曾先生似乎未能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且未能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忠實地向本公司交回其持有之奧洛瑞賬簿及記錄。此外，本公司並無採取積極措施追回奧洛瑞之賬簿及記錄，亦無委任其代表加入奧洛瑞之董事會。上述所有因素可能導致奧洛瑞之賬簿及記錄不可用。

在缺乏分類賬及每月銀行結單之情況下，獨立調查員無法進行調查以確定二零二三年是否發生任何可疑交易。

無論如何，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按獨立估值釐定之代價出售其於奧洛瑞之權益。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即導致賬目獲得保留意見之不確定性)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賬目中移除。

V. 調查的限制

於調查過程中，獨立調查員遇到以下限制，該等限制可能限制獨立法證調查的範圍：

- (i) 獨立調查員依賴本集團提供的資料、文件及聲明，並假設有關資料及文件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持續如此，且已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所有與解決審計事宜有關的可用資料。然而，獨立調查員概不保證該等文件的準確性；
- (ii) 本公司多名前董事及公司秘書並無應獨立調查員要求出席面談；
- (iii) 除(i)分類賬；(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管理賬目；(iii)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年報；及(iv)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套賬簿及編製本公司審閱期間綜合賬目的綜合附表均無法查閱；
- (iv) 本集團僅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有限的內部監控手冊。儘管本公司無法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手冊的完整性，獨立調查員亦未能確認於審閱期間是否有其他內部監控手冊生效；
- (v) 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京基天資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以及銀行賬戶的簽署安排詳情；
- (vi) 獨立調查員無法取得奧洛瑞的分類賬及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銀行對賬單；及
- (vii) 電子取證過程中採用的關鍵字搜尋存在固有限制。其可能遺漏使用其他語言或措辭的相關文件，亦可能包括僅包含搜尋詞彙的不相關文件。該方法亦無法考慮上下文、細微差別或暗示涵義。儘管已謹慎選擇適當及全面的關鍵字，但概無任何關鍵字策略可保證獲取所有相關資料。因此，詮釋本報告的調查結果時應考慮到該等限制。

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乃基於調查員所獲得的有限且不完整資料。倘可獲得其他新文件，獨立調查員可能需要重新考慮調查結果，並可能導致修訂全部或部分調查結果。

核數師對法證調查報告的意見

核數師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認為調查結果足以令其能進行及完成本集團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審核工作，並能妥善及全面地處理將載入其中的任何審核修訂。

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法證調查報告的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經適當考慮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且可接受。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採納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並採納本公司進行之內部監控檢討之建議，以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政策。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指控」	指	發送予立信德豪的匿名電郵中所作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的若干針對陳先生的指控
「指稱口罩業務」	指	指稱由本集團資助的陳先生妹夫從事的口罩業務

「滙耀」	指	滙耀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積木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耀付款」	指	京基電商向滙耀作出的付款約2.8百萬港元
「匿名電郵」	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或前後發送予立信德豪的匿名電郵，當中載有指控
「審計事宜」	指	本公司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函件所述的事宜，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奧洛瑞」	指	奧洛瑞(香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投訴電郵」	指	第一份投訴電郵及第二份投訴電郵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酷派」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酷派信息港」	指	酷派的城市更新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廠房」	指	酷派位於東莞市松山湖工業西一路3號的開發項目

「第一份投訴電郵」	指	立信德豪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接獲的匿名電郵，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若干指控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豪拓」	指	豪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法證調查」	指	本公司對指控進行的獨立法證調查，尤其是對審閱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及14A章以及附錄C1、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庫務及付款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管理投資的監控情況的調查
「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指	由獨立調查員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敲定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出具的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獨立調查委員會」	指	為調查與標的事項相關的事宜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獨立於標的事項且於二零二三財年後加入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調查員」或「誠駿」	指	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獨立法證調查委聘的獨立外部顧問
「積木集團」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87)

「Kam付款」	指	京基天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向京基天資前企業發展董事Kam Chi Wan Sanfy作出的支票付款1.5百萬港元
「京基物業」	指	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即深圳市京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京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基天資」	指	京基天資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京基電商」	指	京基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京基金融國際」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家俊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
「曾先生」	指	曾慶贊先生，為前執行董事
「南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內地南山區科苑北路西側的宗地號為T401-0114及T401-0107的兩幅地塊的二期及三期土地使用權更新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復牌建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鏗鉞」	指	鏗鉞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復牌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函件所訂明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

「審閱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投訴電郵」	指	Confucius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接獲的匿名電郵，當中載有針對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的若干指控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付款」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針對曾先生及鏗鉞發出的傳訊令狀的索償背書所述，據稱本公司及京基電商向曾先生及鏗鉞作出的付款，就本復牌建議而言，不包括滙耀付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宇龍深圳」	指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獨立調查員進行公司查冊當日)為酷派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